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48MCV04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鉴证报告附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 第 020033 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鸿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鸿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鸿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997,55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 22,00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 488,997.55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5NJA10055 号《验证报告》和 XYZH/2015NJA10056 号《验资报告》。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到位资金金额(元) | 到位时间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696051878 | 312,000,000.00 | 2015/11/3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4301012929100937039 | 289,400,000.00 | 2015/11/3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 8110501012700191519 | 135,040,000.00 | 2015/11/3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4567803911 | 706,322,000.00 | 2015/11/30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158,000,000.00 | 2015/12/04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31000188000245578 | 376,748,990.13 | 2015/11/3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4301016529100440793 | 60,190,000.00 | 2018/05/2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 1001278629015570360 | 150,000,000.00 139,400,000.00 | 2016/05/31 2016/07/3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452077930717 | 68,649,223.82 | 2019/07/05 |
| |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 546967837249 | 86,000,000.00 300,000,000.00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 |

其中划拨给各家子公司明细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浆纸”)

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医药”)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到位资金金额(元) | 到位时间 |
|----------------------------|-------------------|--------------|----------------|------------|
| 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宝贝”)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1968612812 | 200,000,000.00 | 2016/05/17 |

以上募集资金汇鸿集团到位 1,977,510,990.13 元, 2015 年公司将其中的 8,600 万元增资给控股子公司汇鸿冷链。2016 年 11 月将其中的 30,000 万元增资给汇鸿冷链, 用于建设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含溯源管理系统), 其中 29,042 万元计入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 余下 9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 汇鸿冷链的注册资本增至 59,042 万元; 将其中的 28,940 万元增资给汇鸿中天, 汇鸿中天将该增资款 28,94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 汇鸿浆纸的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资本公积 13,940 万元, 由汇鸿浆纸实施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16 年 5 月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投资给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事业部变更为汇鸿宝贝。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 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 13,504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 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 建设周期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完成。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 5 月汇鸿浆纸将其其中 6,019 万元分配至汇鸿中天。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 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 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5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68,649,223.82元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以前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 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 以前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以前年度项目变化 | 以前年度销户转出(转入为“-”) | 上年年末金额 |
|------|---------------------|-------------------------|----------------|---------------|---------------|--------------|----------------|-----------------|------------------|---------------|
| 汇鸿集团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696051878 | 312,000,000.00 | 12,084,272.30 | - | - | 200,000,000.00 | -124,084,272.30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4301012929100937039 | 289,400,000.00 | 572,641.25 | - | - | 289,400,000.00 | - | - | 572,641.25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 8110501012700191519 | 135,040,000.00 | 18,837,835.55 | 3,929,100.00 | - | 69,977,827.68 | - | - | 79,970,907.87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4567803911 | 706,322,000.00 | 12,566,043.27 | 84,000,000.00 | - | 447,951,880.00 | -186,177,618.03 | -58,382.96 | 816,928.20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158,000,000.00 | 6,056,052.25 | - | - | - | -163,362,154.50 | - | 693,897.75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以前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 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 以前年度资金置换金额 |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以前年度项目变化 | 以前年度销户转出(转入为“-”) | 上年年末金额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31000188000245578 | 376,748,990.13 | 58,392.83 | 376,749,000.00 | - | - | - | 58,382.96 | - |
| 汇鸿中天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4301016529100440793 | - | 725,323.66 | - | - | 58,015,152.28 | 60,190,000.00 | 2,900,171.38 | - |
| 汇鸿浆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市长宁区支行 | 1001278629015570360 | 289,400,000.00 | 5,732,789.92 | - | - | 166,293,566.10 | -60,190,000.00 | 68,649,223.8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452077930717 | - | 3,752,793.55 | - | - | 15,589,599.24 | - | -11,836,805.69 | - |
| 汇鸿冷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 546967837249 | 386,000,000.00 | 9,458,595.64 | - | - | 395,458,329.99 | - | - | 265.65 |
| 汇鸿医药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 | - | - | - | - | - | - |
| 汇鸿宝贝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1968612812 | 200,000,000.00 | 11,934,754.36 | - | - | 112,739,508.15 | -99,195,246.21 | - | - |
| 合计 | — | — | — | 81,779,494.58 | 464,678,100.00 | - | 1,755,425,863.44 | -572,819,291.04 | 59,712,589.51 | 82,054,640.72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账户 31000188000245578 予以注销，银行误将结余金额 58,382.96 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 540467516816。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已将 58,382.96 元转入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484567803911。

(三)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上年年末余额 | 2023 年存款利息净收入 | 2023 年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 2023 年使用金额 |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金额 |
|------|---------------------|-------------------------|---------------|---------------|----------------|------------|---------------|--------------------------|
| 汇鸿集团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696051878 | -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4301012929100937039 | 572,641.25 | 147.91 | - | - | 572,789.16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 8110501012700191519 | 79,970,907.87 | 615,753.14 | - | 975,000.00 | 79,611,661.01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4567803911 | 816,928.20 | 813.49 | - | - | 817,741.69 |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20000018749900008370573 | 693,897.75 | 1,542.66 | - | - | 695,440.41 |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31000188000245578 | - | - | - | - | - | - |
| 汇鸿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0101652910044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上年年末余额 | 2023年存款利息净收入 | 2023年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 2023年使用金额 | 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 |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账户金额 |
|------|---------------------|-----------------------------|---------------|--------------|---------------|------------|---------------|--------------------|
| 中天 | 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 0793 | | | | | | |
| 汇鸿浆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 100127862901557 0360 | - | - | - | - | - | - |
| 汇鸿冷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452077930717 | - | - | - | - | - | - |
| 汇鸿医药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 546967837249 | 265.65 | -179.78 | - | - | 85.87 | - |
| 汇鸿宝贝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200000295257000 08525884 | - |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 48196861281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82,054,640.72 | 618,077.42 | - | 975,000.00 | 81,697,718.14 | - |

注：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72,789.16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9,611,661.01 元，其中 19,453,588.69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账户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17,741.69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5,440.41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账户 2023 年利息净收入为-179.78 元，其中包含银行账户管理费支出 180 元。

注：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账户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87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等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药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5 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68,649,223.82 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59,712,589.51 元（含募集资金 49,501,682.38 元，利息

10,210,907.13 元) 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将节余募集资金 79,611,661.01 元 (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60,158,072.32 元, 利息 19,453,588.69 元) 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81,697,718.14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33,072.32 元 (含补充流动资金 60,158,072.32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7,510,990.1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46,467.81 万元, 已置换金额 46,467.81 万元。其中,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392.91 万元, 置换 392.91 万元; 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项目无先期投入, 未进行置换;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无先期投入, 未进行置换;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含溯源管理系统) 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8,400.00 万元, 置换 8,400.00 万元;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先期投入, 未进行置换; 自有资金偿还借款 37,674.90 万元, 置换 37,674.9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 XYZH/2015NJA10065 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 (含控股、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

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 12 个月。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4、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5、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自2017年12月31日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汇鸿集团开立在银行的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自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账号484567803911）转出募集资金利息2,566,271.63元，于2020年8月12日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8749900008370573）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227,135.38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上海汇鸿浆纸

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不变。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1、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专用账户余额合计81,697,718.1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内部管理能力、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传统贸易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落实转型战略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345,746,365.52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 183,611,346.40 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 162,135,019.12 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 59,712,589.51 元（含募集资金 49,501,682.38 元，利息 10,210,907.13 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9,611,661.0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60,158,072.32 元，利息 19,453,588.69 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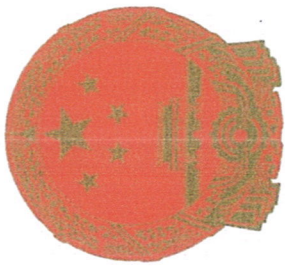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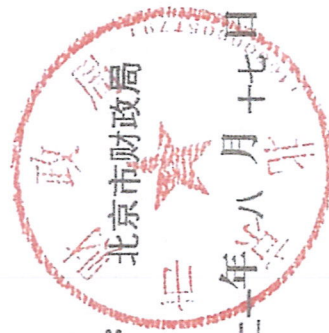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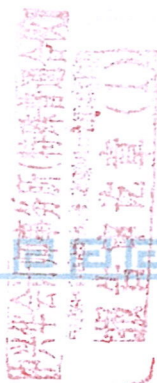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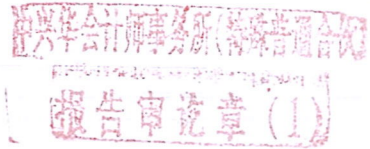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爱市场、敬爱法治、敬爱专业、敬爱风险、发挥合力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1/2023-00002630 | 分 类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3年02月27日 |
| 名 称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 |
| 文 号 | | 主 题 词 |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7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灞桥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 029-83620980 |
| 80 |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山西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 0531-80995542 |
| 81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028-62922216 |
| 82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0371-65336658 |
| 83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 010-65950411 |
| 84 | 尤尼泰振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 0532-65921367 |
| 85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非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 0574-87269394 |
| 86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 0571-86832576 |
| 87 |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3室 | 0571-83803988-0636 |
| 88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 010-85665218 |
| 89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0571-88879063 |
| 90 |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 027-87318882 |
| 91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 010-68360123 |
| 92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 010-62267688 |
| 93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 022-88238268-8239 |
| 94 | 中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 010-51716767 |
| 95 | 中市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027-86781250 |
| 96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 010-85395676 |
| 97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 010-67068759 |
| 98 | 山东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424 | 0311-85827127 |
| 99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 010-51423618 |
| 100 |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 010-62212990 |



姓名: 周宇
 Full name: 周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09
 Date of birth: 1975-10-09
 工作单位: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14751099063
 Identity card No.: 320114751099063

证书编号: 320000200022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0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5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李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920429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12 /m 26 /d

年 月 日
/y /m /d